**金門縣績優村里鄰長表揚作業要點**

96年5月1日府民治字第0960200432號函頒訂

98年8月7日府民治字第0980052406號函修頒

99年6月1日府民治字第0990026179號函修頒

99年7月28日府民治字第0990039644號函修頒

100年3月1日府民治字第1000013791號函修頒

104年1月14日府民自字第1040003328號函修頒

一、目的：

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為強化基層組織，發揮村(里)鄰服務功能，鼓勵村(里)、鄰長積極推展基層工作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如下：

(一)現任村(里)長。

(二）現任鄰長。

三、表揚標準：

(一)績優村(里)長：

1.基本條件：

(1)擔任村(里)長職務連績二年以上者

(2)致力為民服務，品德優良者。

2.特殊條件：(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)

(1)推行婚喪節約簡樸，著有成效者。

(2)推行守時運動，著有成效者。

(3)主動召開村里民大會者。

(4)擔任志工，表現優異者。

(5)推展村(里)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有創新性之特殊表現，成績優異。

(6)積極推動綠化、美化環境，消除髒亂，維護村(里)環境衛生工作，著有績效者。

(7)推動村(里)守望相助，結合社會資源，建立祥和社會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8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村(里)長楷模者。

(二)績優鄰長：

 1.基本條件：擔任鄰長職務連續二年以上。

 2.特殊條件：(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)

(1)積極配合公所、村里辦公處推展政令者。

(2)擔任志工，表現優異者。

(3)致力為民服務，品德優良者。

(4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鄰長楷模者。

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表揚：

(一)涉嫌犯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

(二)最近二年曾依本要點辦理表揚者。

(三)最近二年本府或(鄉)鎮公所或村(里)辦公處召集村里鄰長座談會、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鄰長會議，出席率未達四分之三以上者。

五、表揚人數：

(一)績優村(里)長：以鄉(鎮)為單位，每年十二月底村(里)編組數為基準，其村(里)編組數每滿十個得表揚一人，編組未滿十個者其數在五個以上時，得增列表揚一人。

(二)績優鄰長：以鄉(鎮)為單位，每年十二月底鄰編組數為基準，其編組數每滿十個者，得表揚一人，餘數在五個以上者，得增列表揚一人。

六、刪除。

七、刪除。

八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第五點表揚人員請鄉鎮公所按附表一至二格式薦送，經本府審查符合第四點第一項規範者，列入表揚。

(二)刪除。

九、依本要點表揚之村（里）鄰長由本府頒發獎狀，以示鼓勵。

十、本要點函頒後適用修正時亦同。